

思想史

Intellectual History

專號：五四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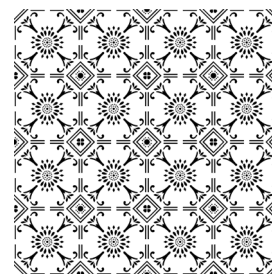
賀本刊通過科技部 2018 年
「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為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

9

2019年12月

【書評及書評論文】

美國革命的啓蒙政治理想



曾怡嘉

倫敦大學政治思想史與思想史碩士（M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論文題目為〈亞當·佛格森共和主義中的帝國與自由〉，並獲得特優（distinction）的畢業級別。主要研究興趣為啓蒙思想史、西方哲學史與近代早期政治思想，同時也關注代議政治、自由與民主等議題。有數篇文章見刊於《臺大哲學論評》、《新史學》等期刊。進行中的研究包含「蘇格蘭啓蒙中的帝國與自由：共和主義與雅各賓主義的對比」、以及博士論文計畫「休謨的政治知識論」。

Richard D. Brown, *Self-Evident Truths: Contesting Equal Rights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Civil Wa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x+387pp.

Jonathan Israel, *The Expanding Blaze: How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gnited the World, 1775-184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755pp.

「人人生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可謂《獨立宣言》之中最令人懷疑的一項「真理」。¹儘管美國的開國元勳們主張這是所有不證自明的真理(self-evident truth)之首，然而，誠如美國作家豪威爾斯(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所言：「在美國人心裡，對不平等(inequality)的愛好並不亞於自由」(頁10)。²由布朗(Richard D. Brown)在2017年出版的《自明的真理：對革命至內戰期間平等權利的辯駁》書中可知，造成這種「不平等」根深蒂固的主因在於：美國人民過往對財產權的觀念並未隨著革命掙脫傳統歐洲階級社會的桎梏而崩毀；同年在伊斯瑞爾(Jonathan Israel)的《延燒的烈火：1775-1848年美國革命如何引燃世界》之中，透過細緻地重構歷史場景，得以發現不平等觀造成了美國政治發展過程裡深刻的張力，除了導致國內實踐民主共和主義(democratic republicanism)的政治理想受阻之外，對十九世紀的革命浪潮乃至於當代政治的種種問題影響亦不容小覷。兩位作者皆主張美國歷史的發展軌跡一再顯現了

¹ 本文初稿承蒙陳正國老師和陳禹仲助研究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筆者謹表謝忱。

² William Dean Howells, *Impressions and Experience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896), p. 274.

《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儘管被視為啓蒙政治理想的實踐場域，「不平等」卻儼然成為現實中最顯而易見且不證自明的真理。

本文評論布朗與伊斯瑞爾的兩本美國革命史作品，筆者並不期待涵括書中所有內容，而是要為讀者建議一種閱讀提案，這種理解方式將有助於掌握兩本書共同關注的焦點，進而思考啓蒙運動的價值觀與美國歷史進程的互動關係，以及更廣義而言，啓蒙運動作為歷史現象或思想志業，透過美國歷史發展與大西洋兩岸的革命是否能看出終結。筆者認為兩部作品研究的年代皆落在獨立戰爭至十九世紀中晚期，但兩位作者所關注的面向相反——布朗聚焦於國內的政治發展、伊斯瑞爾則強調革命思想輸出到全世界所造成的效應，但兩者的敘事交會點在於以啓蒙運動的政治理想——平等的進步價值與民主共和主義——為分析主軸。將兩部作品並列閱讀，則能窺見一世紀間美國政治思想史演進的完整圖像。因此本文第一至二節將先討論兩本書中的平等議題，以布朗的分析為主，了解美國人民如何詮釋啓蒙運動的平等概念，再輔以伊斯瑞爾從歐洲思想的「他者」角度，讓兩部作品互相關發。第三節則在前兩節討論平等概念的基礎上評介伊斯瑞爾書中最有特色之處，即美國思想對全球的衝擊。文末將評析兩位作者的特殊觀點對美國乃至於歐洲思想史研究的學術價值。

一、不平等、財產與自由

布朗在書中首章開宗明義地指出，不平等觀念的來源其來有自：《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頁300)。就其內容與兩百餘年以來政治人物的詮釋，可見或許美國獨立時追求的啓蒙價值並不如一般想像的開明，這點可由兩方面說明。首先，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起草《獨立宣言》時改換了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所謂的「生命、財產、自由」為「生命、自由、追求幸福的權利」(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頁90),³ 因此布朗進一步問：為何是財產權被置換為追求幸福的權利？無論是洛克或美國早期共和的政治人物，大體上都不會接受在人人生而平等的基礎所追求的財產權意味著財富的重新分配 (頁23)，而對美國人而言，自由與財產權是一體兩面，儘管他們反對英國的階級社會，但在得以擁有私產的情況下，社會階級的等差無可避免，政治參與的程度也取決於財產限制，因此美國人反而會認為擁有私產是人人皆可享的「權利」(right)、並非「特權」(privilege)，特別是革命時期的愛國派 (the Patriots) 強調私產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條件，在這種情況下不平等的社會階級必然存在，因為沒有私產，何談獨立追求自由的能力 (頁298)。

關於傑佛遜詮釋啓蒙價值的方式，伊斯瑞爾之書亦有著墨，他認為應回到洛克的思想本身，便能發現美國與歐洲啓蒙在動機、策略與目的上都差異不小。洛克提出自然權利理論目的有二：正當化光榮革命 (the Glorious Revolution)，以及解釋政治社會的形成與指向，意即人們選擇進入政治社會是為了保護私產不受他人侵犯，因此財產權便成為了統治正當性的基礎，而保護人民的財產與安全則是統治者的目標所在 (頁90)。伊斯瑞爾在前述基礎上為以追求幸福代換財產權的問題提供了一個柏林式 (Berlinian) 的解釋：這種更動顯示出洛克

³ Ray Forrest Harvey, *Jean Jacques Burlamaqui: A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7), p. 120; cf. John Locke,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7-72.

與傑佛遜對國家的責任與存在目的有不同的見解；對洛克而言，財產權是重中之重和區分出社會階級的基礎，然而，當傑佛遜以追求幸福取而代之時，階級分化的意義就被邊緣化了，反而凸顯出美國是一個機會平等的國家，就算是無產階級也可以靠自身努力而向上流動；由此可見，洛克強調對人民財產與安全的保護反映的是消極自由 (negative liberty)，而對傑佛遜而言，自由是一種積極的、具有發展性的概念，能夠透過國家提供的先天條件以及個人後天的行動實踐之 (頁91)。

布朗在書中指出，美國革命從一開始就注定不會達成平等與民主，因為不平等觀深植於殖民地人民經常用來為革命背書的輝格意識形態 (Whig ideology)。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國國會和國王，主因在於深信自己的財產權受到當時的稅制侵害，同時在國會裡缺少殖民地的實質代表 (virtual representatives)，使他們成為英國的政治奴隸 (political slaves)，因此以捍衛自由作為革命理由相當合理 (頁245-246)。然而革命成功後，可以確定的是美國人民並未獲得真正由他們自己決定自己事務的權利，早期共和的領導人物如亞當斯 (John Adams, 1735-1826) 等多為知識菁英，主張沒有財產的人並不具有獨立自主的能力，他們害怕若讓所有人民不分階級皆授與同等的權利，會使好不容易獨立建國的政府毀於一旦，因此直到1870年的憲法第十五項修正案以前，選舉權仍有頗為嚴苛的財產限制。由此可見，當時政治人物仍普遍不信任大眾，而這種心態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立法，使得下層階級的人民成為司法體制運作中沉默的一群 (頁250)。有鑑於此，布朗斷言美國人「絕非平等主義者……他們大多重視有平等的機會可以獲得財產，而不是平等地分配之」(頁24, 254)。換言之，儘管財產權不見於《獨立宣言》開頭的三項權利之

中，但就美國歷史發展進程觀之，當美國人以自由作為政治行動的口號時，背後的財產權概念如影隨形。

布朗以財產權問題解釋1786-1787年麻州發生的謝伊斯叛亂（the Shays' Rebellion），認為該事件暴露出建國以來經濟長期不平等的弊端（頁256-257）。伊斯瑞爾則透過分析當時出版的小冊和媒體報導，主張這次叛亂除了是建國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動亂之外，輿論的風向事實上協助了聯邦派（the Federalists）呼籲政府體制的改革，即建立實權更大的中央政府（頁182-188）；謝伊斯叛亂的消息在歐洲造成一片譁然，當時在許多思想家心中，美國是啟蒙理想獲得落實的場域，然而此一叛亂可謂擊垮了他們心中第一個現代的共和國在政治上的成功形象，當時的激進啟蒙者（radical enlighteners）如龔多賽（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de Caritat, Marquis of Condorcet, 1743-1794）也承認整起動亂的嚴重性已經危害了革命的精神，而讓愈來愈多人轉而支持英國君主制的混合政體（mixed constitution）作為最理想且穩定的政治制度，在此數年之間，混合政體因而經常被用來與人民政府（popular government）對立，其中謝伊斯叛亂被引用作為共和國不受歡迎的反例（頁189）。在美國國內，這起事件讓「政治、社會和思想」上的「貴族（aristocratic）與民主（democratic）」在司法與政府體制層面的對立白熱化，然而在往後數年非但未獲得解決，反而加劇社會衝突（頁190）。至此，高度建立在啟蒙政治理想上的邦聯政府失敗了。

二、奴隸與其他少數族群的平等

布朗在書中第三至六章分別探討了外來移民、有色人種、婦女與

兒童等在社會上相對少數的族群所遭遇的不平等待遇。藉由分析他們的處境，布朗更加堅定主張「人人生而平等」在美國的語境之中作為政治策略的意涵遠高於真心希望落實啟蒙運動尊重人性尊嚴的精神（頁8）。他指出：「生而平等的理想所引發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何界定誰是革命時期美國社會的局外人」。（頁18）婦女與兒童顯然始終被排除於革命之外，被視為沒有獨立地位的「屈服公民」（subordinate citizens），即婦女的地位由婚姻狀態來定義而依附於丈夫之下。直到近代，女性才能藉由教育改變地位，且在憲法第十九條修正案之後才有選舉權（頁242）。

布朗認為歐裔移民算是美國社會的特例，因為人們大多贊成賦予他們相同的公民權，反而是政府官員將他們視為社會動亂的根源，甚至在部分地區例如新英格蘭（New England），連從其他州遷入的移民都日益受到排斥（頁102-103）。此一現象令人好奇美國人究竟以什麼標準來評斷是否接納國內外的外來移民？布朗提出一項可能的解釋：移民受接納與否，取決於他們遷徙的動機，自食其力來追求自由的人會比尋求庇護（asylum）者受到歡迎（頁104）。有趣的是，布朗認為當殖民地人民將獨立戰爭訴諸於他們也享有的「英國人的權利」（the English rights），此一宣稱事實上已經造成了邏輯矛盾，因為他們破壞了「自然、社會與政治平等的區別」，而啟蒙時代英國人宣稱天生擁有的權利其實不分種族皆適用，因此，當美國社會的知識菁英標舉啟蒙價值作為政治理想，他們同時就不得不面對有色人種偏見與奴隸貿易仍然存在的矛盾，而基督教在社會上的傳播只會加深這項問題（頁107-111）。這項問題為何會困擾美國社會長達數十年之久？布朗主張，國會之所以未積極在立法上試圖解決，是因為他們只將《獨立宣言》視作「一項政治工具」，用啟蒙的政治理想來提醒美

國人在過去遭遇的「英國羞辱」（頁111-112）。

布朗指出美國社會的意識形態日益保守，反映在對「人人生而平等」的詮釋在獨立戰爭結束後的二三代日趨狹隘。特別是在美國南方，內戰前已經完全排除有色人種適用這項原則的可能，共和主義者在過去訴求的普世平權已不復見，甚至由當時的法院紀錄可以發現，人們對法律之前是否亦人人平等頗有疑慮，數據顯示，黑人在審判中的處決率高達白人的三倍之多（頁139-140）。儘管內戰後死刑的判刑率日益減少，但這並不表示人們對黑人平權的看法有所進步。布朗斷言：「美國人是共和主義者，但在種族議題上，他們習慣性地毫不容忍且充滿偏見」（頁166）、「即便是今日，所有公民擁有平等權利仍是不切實際的謊言」（頁169）。

布朗的分析較不容易看出奴隸問題在國家與各州的層級上被如何看待，對此，伊斯瑞爾指出，奴隸問題在1787年的制憲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上並非出於對人性尊嚴的重視、而是各州在以平等為訴求爭取利益的情況下被搬上檯面。儘管在獨立戰爭時期，北方有些地區已經意識到奴隸的存在與他們標舉的啓蒙理想相悖（頁140），因而陸續解放一些奴隸，但在邦聯時期各州基本上對此議題態度十分模糊，少數北方州在州憲中明定不可蓄奴。在制憲會議上，南方奴隸主的勢力仍相當可觀，而南方有龐大的奴隸人口，就計算國會的比例代表制而言對北方不太公平。南北在會議上達成「五分之三妥協」（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明定人口計算方式為：黑人人口總數乘以五分之三再加上白人人口才是該州總人口數。這項妥協等於承認了憲法認可奴隸制度存在。伊斯瑞爾更進一步分析，整個制憲會議期間完全沒有提到廢奴（abolition）議題，而在憲法的定案之中，與會者更是有意避免「奴隸」一詞出現，顯示了開國的政治人

物們一點也不想讓奴隸被立國的重要文獻記載，同時歐洲各國也並未特別對此有疑義。伊斯瑞爾據此斷言，制憲會議訂立這種憲法，說明了美國革命傳遞的訊息是：美國人可以拒絕英國的階級制造成社會不平等，但又同時在現實中將權利保持在地主和菁英階層之內，亦不會造成解放奴隸的「風險」（頁156）。其中值得注意的爭議點是：究竟黑奴是否被視為社會成員之一？伊斯瑞爾引用麥迪遜（James Madison, 1751-1836）對憲法的評論，麥迪遜認為五分之三妥協事實上已經嚴重抵觸各州的州憲，因為過去從未承認過這種看待黑奴的原則，各州州憲之中事實上是將奴隸排除於社會之外（頁157）。伊斯瑞爾在此處的論述正好能與布朗書中的基本論調呼應：美國人所標舉的平等原則僅適用於他們意識形態上認可的社會成員身上。

三、大西洋革命與啓蒙政治理想的擴散

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在1796年的退職演說中曾經警告：為了維護共和國的政治穩定，美國應遠離歐洲事務。然而，在十九世紀革命浪潮之中，無論是美國人民的支持，或是美國作為一種共和主義政治典型的形象再現於歐洲，再再顯示出新世界與舊大陸仍有無法剪斷的連結。有趣的是，歐洲人對於美國所代表的政治理想經常有不太精準的理解，仍無礙於他們以此對抗舊時代的君主制。伊斯瑞爾從第十四章〈美國與海地革命〉談起，至第二十章〈1848革命浪潮：民主共和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抗〉，詳盡討論了歐洲與拉丁美洲各國在十九世紀前半葉的革命，美國作為大西洋革命（the Atlantic Revolution）的先鋒，無論是否實質涉入各地的獨立戰爭，在意識形態上對這些國家影響甚大，而此時的政治情勢亦可謂牽

一「國」而動全身。而此時亦能發現，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基本上依循相同的共和主義軌跡——追求自由與平等的共和國——但拿破崙戰爭以降，愈來愈多知識分子意識到美國的共和主義在新世界在進步時，法國1789年革命的成果在拿破崙稱帝的野心下日漸衰頹，拉法葉（Gilbert du Motier, Marquis de La Fayette, 1757-1834）就曾對傑佛遜說：「人道的目標在美國獲得勝利，且再也沒有任何事物能使之轉向、毀其進步或阻止它繁盛。……但在法國它已經無法挽回地失落了」（頁423-425）。

伊斯瑞爾指出，拿破崙戰爭時期的美國外交基本上親法，麥迪遜總統任內兩國簽訂軍事同盟條約，拿破崙為維護法國利益而持續在美國與西班牙間居中協調、同時防止美國強行併吞佛羅里達，可見歐洲對美國的領土擴張仍有防備。此時，西班牙的啓蒙知識分子比較在意美國革命對於西屬美洲（Spanish America）殖民地是否造成鼓動效果，顯然美國革命的成果已經威脅到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和其他歐洲國家在全球的帝國擴張事業。伊斯瑞爾主張十九世紀初美國革命在歐洲智識界的論辯中發生了哲學轉向，焦點已經由革命對帝國和殖民的衝擊進入更政治哲學的層面——好政府的本質為何？如何安排更好的社會與道德秩序？甚至是更貼近哲學本質的問題：啓蒙的時代精神為何（頁421-430）？然而西班牙知識分子擔心的事仍然發生了，當啓蒙思潮傳播到西屬美洲殖民地後，當地人民紛紛要求自由貿易的經濟改革，而美國革命讓他們意識到自己受到母國的壓迫情形宛如當年英國人對待十三州殖民地一般，因此也要求在政治上西班牙能以平等國家的地位對待他們，從當時知識分子出版的作品中經常可見這類論述。1808年拿破崙入侵西班牙，觸發了西屬美洲殖民地人民累積已久的不滿，第一起革命隔年於祕魯發難。伊斯瑞爾特別要澄清

的是，過去常有誤解認為是該起入侵事件直接「導致」美洲殖民地革命，但事實上在此之前，甚至早在1780年代當地知識分子就已經閱讀許多法國啓蒙思想家的著作、對後來的大革命也相當了解，因此在十九世紀初殖民地已經具備相當強烈的啓蒙傾向（頁438-439）。

在接續的章節中，伊斯瑞爾預示了美國與歐洲在政治與思想上的分道揚鑣，拿破崙戰敗後的歐洲王室復辟時期（the Restoration），美國革命及其所代表的政治意涵成為各國避之唯恐不及的對象。1815年神聖同盟（the Holy Alliance）在復辟各國王室的行動中最大的目標即消除所有關於美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的民主原則與共和主義，基本上沒有任何歐洲國家想跟美國有瓜葛，伊斯瑞爾據此斷言：「在1815年後，英國領導的復辟歐洲與美國之間呈現緊張、冷峻且相互猜疑的共存關係」（頁457）。然而在1820年代，啓蒙運動有東山再起之勢，伊斯瑞爾歸因於在復辟時期持續存在的地下革命文化（underground revolutionary culture），稱之為「晚期激進啓蒙」（the late Radical Enlightenment），由流亡各國的激進派人士在背後支撐著（頁512-513）。伊斯瑞爾指出，過去對1830年革命浪潮的歷史解釋有所謬誤，當時的革命並非由人民、特定族群或階級自發性的起義，尋求民族解放、憲政改革與對抗復辟王室，民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史學（Nationalist and Marxist historiography）往往訴諸此一觀點。這些人們並沒有足夠的能力得以重新組織啓蒙運動，是故晚期激進啓蒙的發動者別無他人，正是啓蒙運動極盛期的老練知識菁英，由他們操作連貫的哲學思想或政治意識形態，同時利用情勢不利於政府時，加以攏絡社會大眾，歐洲人對美國革命的正面論述重新見刊於當時的報章雜誌。於是晚期激進啓蒙蓄積的能量，以及在社會上精巧的佈局，終究帶來1830年法國、比利時、波蘭等國一連串的革命（頁515-546）。

在書中第二十章，伊斯瑞爾認為相較於1830年革命，美國人對歐洲1848年的革命浪潮顯得不那麼熱衷，儘管在革命之初，美國人宣稱他們「支持廢奴、民主化、解放黑人、世俗化、女權運動以及同情最近的移民問題」，但或許由於國內政治問題以及內戰前社會分裂日益加劇，上述宣稱很快就消退了，而美國的報紙態度也不甚一致，甚至有些媒體出於對社會主義（socialism）的恐懼而對這次革命抱持負面評價（頁547）。伊斯瑞爾指出，美國似乎在革命浪潮看見了一條近似他們建國的道路，即1847-1848年的瑞士（the Swiss revolution）革命，這也是歐洲歷史發展上最接近美國的時刻，瑞士同樣採行聯邦制和兩院制，並以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為政治運作的基本原則（頁548-549）。這種政治意識形態上的親近正如美國在法國大革命以及1830年革命時樂見新共和的誕生相同。然而在1840年代，儘管美國在民主共和主義的道路上已經比歐洲走得更遠許多，但在成年男子普選權這類在政治上爭議已久的問題上，新舊世界其實相去不遠。美國直到1840年代仍因為財產限制而為人詬病，甚至引發1841-1843年由哈佛大學畢業的律師多爾（Thomas Wilson Dorr, 1805-1854）號召且獲得國內民兵響應的多爾戰爭（the Dorr War）（頁569-571）。

伊斯瑞爾主張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民主共和主義的陣營在美國與歐洲革命浪潮裡的社會主義陣營開始長期對抗，奴隸問題與社會主義的擴張直接左右了美國對歐洲國家革命的態度。美國對社會主義的恐懼相當合理，因為它對當時日漸白熱化的奴隸問題爭議而言，提供了一條誘惑而危險的出路。從開國以來就沒有解決的貴族與民主政治對立問題，此時反映在國會中「自由社會」（free society）與「奴隸社會」（slave society）此二分歧世界觀的爭辯之上。此時以保守勢力為

主的國會對民主抱持著矛盾的心理，1848年法國取消了法屬西印度群島的奴制，此舉等於是強迫美國正視他們的民主共和主義之中確實有實踐平等的可能（頁574-576）。而1850年代支持廢奴和賦予女性選舉權的路易斯維爾平台（the Louisville Platform）對抗反天主教和排斥外國人的「無知黨」（Know-Nothing Party）失敗後，伊斯瑞爾斷言此一結果為美國對待革命浪潮的「最大諷刺」，同時也是美國的民主共和主義在大西洋兩端之終結（頁599）。啓蒙的進程止步於十九世紀中葉，此後日益增長的不寬容精神將美國的民主導向民粹主義（populism），而美國與歐洲的發展分道揚鑣，直到二戰才重新交集（頁606）。

四、結語

布朗和伊斯瑞爾的這兩本書拆毀了傳統歷史解釋的斷垣殘壁，他們對於美國啓蒙政治理想的詮釋或許不是完全創新，但他們的作品有系統地分析了美國人民在追求自由與平等時呈現的複雜思維。布朗的分析價值在於將《獨立宣言》去神聖化，並由解釋美國與歐洲啓蒙理想相異之處，說明美國政治與社會的不平等事實上來自於他們強調「追求幸福」這項價值。換言之，美國人的平等觀事實上和財產權掛鉤，他們相信人人都有相同的機會可以累積與保護個人的財產不受侵害，而非消除社會地位、種族、性別等差異，也不是要求財產的重新分配，更非保障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皆能受到相同待遇。伊斯瑞爾這本著作則可說是完成了他的啓蒙世界觀，意即以美國革命作為激進啓蒙（Radical Enlightenment）的最後一環。這種歷史解釋相對平衡了美國與法國革命對近代民主共和發展的影響，並將美國視為民主現代性

(democratic modernity) 的開端 (頁 457, 485)。

就寫作手法而言，兩人的作品風格迥異，布朗的筆調直率而犀利，問題意識相當清晰，在每章開頭都要從不同的主題反覆詰問「人人生而平等」該句的真義，並且擅長使用法律文獻和政府檔案作為個案的例證；伊斯瑞爾的文風華麗繁複，在七百餘頁的篇幅之中完整重建了美國革命的前因後果，以及思想傳播如何挑戰大航海時代以來的世界秩序。作者所傳遞的世界觀，正如啟蒙思想一般，一直都是複雜的，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美國革命如何不斷地被重新理解與詮釋，讀者必須緊跟著作者的思想理路才能良好理解長篇巨構的用意。總之，當美國革命思想在近代挑戰世界秩序時，布朗和伊斯瑞爾書中的「啟蒙」觀點也重新挑戰了美國與歐洲歷史的傳統觀點。

布朗主張，《獨立宣言》並非共和國實際的建設藍圖，而應當視為一份訴諸啟蒙理想的政治宣傳。他在書中以略微悲觀的筆調總結了百餘年的歷史現實：開國元勳們高呼的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的權利僅止於「追求」(pursuit)而已，並非用以「落實」(realization)。布朗的著作衝破美國所代表的平等與進步的神話，直接叩問開國元勳們標舉平等的真正意圖。書中兼顧了傳統政治史與社會史的敘事，並以微觀史學 (microhistory) 的手法處理不同族群的人們如何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這項「除魅」工程的結果顯示，儘管我們在十九世紀內戰以前看到的諸多政治、法律文獻或出版刊物中都訴諸啟蒙的政治理想來建設新的共和國，所謂「美國公民」的身分認同亦立基於此 (頁 306)，但事實上美國政治史就是一部在追求平等價值之中掙扎的歷史。對平等觀念的認識分歧成為早期美國實踐民主共和的阻礙，甚至威脅國家的憲政基礎，暴露出政治運作中應然與實然的巨大落差。

伊斯瑞爾這部巨著可視為 2001 至 2011 年間出版的「啟蒙三部

曲」⁴之續作，貫穿這四部著作的中心思想即民主共和主義與現代性 (modernity) 的開展，而背後更深層的提問則是：啟蒙運動是否成功了？何時才是啟蒙運動終結的時刻？儘管主題為美國革命，但在書中能發現內容相當詳盡的近代歐洲史和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始末，顯示出伊斯瑞爾的意圖在於將美國革命放入全球史的脈絡發展之中，以美國作為政治與思想行動的主體來分析，是故書名中「延燒的烈火」意象十分傳神，同時在如此宏大的敘事架構下仍能兼顧歷史發展中驚人的細節實屬不易。名為「烈火」，實為伊斯瑞爾另一項思想的隱喻：激進啟蒙。他對該主題的興趣要追溯到早年的斯賓諾莎 (Baruch Spinoza, 1632-1677) 研究，其中他發現斯賓諾莎的政治思想正是近代早期 (early modern) 民主共和主義的濫觴。⁵而本書中的激進啟蒙意指思想與社會運動，推動革命與社會平等的改革 (頁 603)，作為哲學思想和政治意識形態傳播至各地的過程則一直是伊斯瑞爾關注的焦點，在他 2014 年出版的法國大革命思想史著作中便可發現他已經開始在革命年代的脈絡中深入思考此題。⁶儘管美國革命和其他歐洲國家的革命共享了許多進步的價值，但伊斯瑞爾在本

⁴ Jonathan Israel, *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1650-17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nlightenment Contested: Philosophy, Modernity, and the Emancipation of Man 1670-175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Democratic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Revolution, and Human Rights 1750-17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⁵ Richard Bourke, "Rethinking Democracy," *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13:1(2016), p. 249.

⁶ Jonathan Israel, *Revolutionary Ideas: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from the Rights of Man to Robespier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書結論指出，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美國逐漸偏離歐洲，進而走向「美國特殊論」(American Exceptionalism)，啓蒙的政治理想被帝國主義(imperialism)、民族主義(nationalism)、和不穩定的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取代，這些意識形態時至今日仍在美國政壇上角力(頁609-611)。因此本書儼然是一部民主共和主義的興衰史：民主共和主義在美國革命時躍上政治思想舞台，強勢地以平等價值觀撼動著新舊世界，然而「76年精神」的沒落，顯示美國的確走出了一條新道路，但它已經不再是啓蒙政治理想的普世典範了(頁612)。